

# 2016年北京理工大学化工与环境学院关于推荐优秀 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下达201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通知》(教学司【2015】号)、北京理工大学《关于做好2016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(教函【2015】50号),为进一步完善推免工作,提高推免招生质量,结合化工与环境学院本科生实际情况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,德智体美全面衡量,严格控制、实事求是、择优推荐、保证质量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三条**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,推免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。本科教学院长为第一责任人,负责该学院每一位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最后资格认证。

## 第三章 推免条件

**第四条** 被推荐的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祖国,遵纪守法,无违反学校纪律受到处分记录;做人诚实守信,无考试作弊行为记录;学习成绩优秀,已获得教学计划规定中全部应得学分。到推荐时为止,学生国家英语四级考试的分数达到425分以上。满足

上述要求的同学才具有申请免试推荐研究生的基本条件，否则不予推荐。

#### **第四章 推免资格获得方法**

**第五条** 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获得推免资格，被推荐的学生不得有过不及格课程记录，并应保持在本专业成绩排序前 25% 以内（分母为专业全部学生）。学生综合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按教函【2015】50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。学院根据学校下发的名额和综合排名确定推免生名单。

**第六条** 学科知识竞赛获奖或某一学科领域确有特殊专长，并做出一定成绩的学生，满足教函【2015】50 号文件规定的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推免条件，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学院审核并根据《2016 年化工与环境学院科技特长推免生科研水平综合评分办法》（附 1）确定排名，上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确定推免名额后，择优推荐。

**第七条** 参加研究生支教团获得推荐资格，按校团委制定推免办法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对部分有较强工作实践能力，且当下有明确工作需求的同学，志愿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，先工作后入学的保资学生，按学工处制定推免办法执行。

## 第五章 推免工作基本程序

**第九条**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注册，教务处向学生公布专业学习成绩，学院根据《化工与环境学院学生其他表现成绩评分办法》（附2）对学生其他表现进行排名，得到学生综合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，择优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，并在学院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将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。

## 第六章 咨询及申诉

**第十条** 推荐工作咨询及申诉部门：化工与环境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电子邮箱：weizequan@bit.edu.cn，通讯地址：北京理工大学5号教学楼化工与环境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邮编：100081，电话：68914029。

化工与环境学院

2015年9月14日

注：此办法由化工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